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陳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4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85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向訴外人林珊儀購物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被告應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按月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2元，又被告於113年間向訴外人天霞企業社購買寵物用品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被告應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按月每期繳納3,271元，均約定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林珊儀及天霞企業社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自113年8月20日起未

01 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分別積欠26,430元、65,420元迄未清
02 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3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7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08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9 分期買賣價金26,430元、65,420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原告26,430元、65,420元，及均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5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6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9 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富美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陳鳳櫻

29 計算書：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6 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